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魏梓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113年度原訴字第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之規定，於上訴時，固應扣除在途之期間，惟此項期間，原為便利不在法院所在地之當事人而設，若當事人係在法院所在地看守所羈押或監獄執行，既無在途期間，即無適用上開條項之餘地。從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4項之規定，在監所之被告雖得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上訴狀，惟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或雖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狀、且該監所在法院所在地者，均無須扣除在途期間（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43號、81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刑事判決、86年度台抗字第1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院查：

(一)抗告人即被告魏梓名（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該判決正本經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囑由被告所在之○○○○○○○○○○○○○○○（下稱○○○○）長官送達後，業於115年2月5日由被告親自簽名捺印收受（有上開原審刑事判決、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38至84、97頁），而依法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又因被告係另案在原審法院所在地之○○○○執行中，依前開說明，縱其原住所在臺中市豐原區，仍無在途期間可言，是被告對於上揭原審判決有所不服欲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應自其收受前揭原審判決正本之翌日即115年2月5日起算20日，至同年月25日（星期三，非國定例假日或休息日）已行屆滿。詎被告未經其所在監所長官而自行以郵寄方式遲至115年2月26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上訴狀」（有該狀上之原審法院收件章所示日期可稽，見原審卷三第207頁），已逾上訴期間，復無從命補正，其上訴不合法，故而原審法院以被告上訴逾期為由而裁定駁回上訴，並無不合。

(二)被告抗告意旨以其因不知農曆春節連假亦算入上訴期間，且其於上開連假結束後之115年2月23日第1個上班日即快速寄出上訴狀等為由，對於原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本院酌以被告對於自身案件之上訴救濟有關規定及事宜，本應為相當之注意，若其自認不諳法律，為維護自身權益，並非不可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甚或其所在矯正機關之人員協助，更何況原審判決已於其教示欄中載明「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等語（原審卷三第48頁），是被告本人既已收受原審判決，亦可由原審判決之教示內容知悉其上訴應遵循之期間，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合法送達後，未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顯係出於自誤，而具有可歸責之過失可明。從而，被告執前詞對原裁定提起抗告，難認可

採。

(三)基上所述，被告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審以其上訴逾期為由而駁回上訴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亦未敘及其有何非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之情事及證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前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